

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提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认购信托计划方式）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